

黄龙县森林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附属用房

改扩建项目工程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黄龙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

施工单位：黄龙县绿方景观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4年9月25日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黄龙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(简称甲方)

施工单位： 黄龙县绿方景观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(简称乙方)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,促使双方互相配合,搞好工作,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 黄龙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附属用房改扩建(维修改造)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 黄龙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院内

三、工程内容： 拆除原平房顶旧彩钢屋面：207 m²、拆除原平房顶旧炉渣找坡层及女儿墙：207 m²、改扩建业务用房：275.77 m²、砌 240 砖墙 338 m²、水泥砂浆墙面抹灰：676 m²、120 厚混凝土：266 m²、钢材 40.9 吨、垃圾外运等工程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本合同全部工程 2024 年 9 月 26 日开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竣工。在组织施工过程中,如因天灾或认为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,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设计而不能继续施工时,经双方协商工期顺延,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期。

五、工程质量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

进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,并且使其中所有项目均达到合格及其以上标准,竣工验收经甲方组织验收,整体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六、工程造价:本工程以甲乙双方协商,采用可调价承包合同,依据签证单,据实结算,最终以审计价为准,工程造价(大写)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(¥: 496000.00)

七、付款方式: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,其余在工程竣工、验收合格、审计后全部付清。

八、材料的供应

材料按涉及规格、品种,由乙方采购,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1、工程负责人和安全责任场施工负责人,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,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2、乙方应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,安全施工,施工现场要设立安全警示牌,在施工段要设置拦护设施。

3、乙方必须加强饮食安全管理,防止食物中毒事件。

4、若在施工现场(工地)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,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,但不能影响工

程进度。

十、竣工验收

以施工方案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一、协作事项与责任

乙方必须上足劳力、机械，规范施工行为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技术监督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4年9月25日